

「高雄市 108 年同志權益聯繫會報」會議
議程表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參、主席：張裕榮副祕書長

紀錄：王珮如

肆、與會單位：詳簽到表(如附件)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提案

民間團體提供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

案由：建請民政局主辦之「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開放給本市性別友善團體申請舉辦資格。

決議：請民政局明年度邀集第一線服務之府內同仁參加性別意識教育訓練時，視課程內容及參加對象，評估安排性別友善團體參與講座課程，並參酌其他縣市的經驗或以透明公開的方式，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請廠商提供企畫書辦理評審。

提案二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案由：根據「CEDAW 台灣第三次國家報告審議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針對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之第 46 及 47 項建議，建請高雄市教育局定期調查及分析校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的狀況，特別是針對女性、LGBT、外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此統計同時應釐清「性霸凌」案件被隱匿不報、或錯誤分類至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校園霸凌之狀況）。以下附上這兩項 CEDAW 委員建議之原始內容，提供參考：46. 審查委員會關切校園中持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群體，以扭轉對其之侵害。女孩、身心障礙學生、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學生及外國籍學生。47.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強化政策措施和教育計畫，以防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 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

決議：

- 一、有關教育部訂定現有統計表格，請相關團體提供需要調整項目，供教育局彙整，並建議教育部調整。
- 二、請教育局持續對各級學校有關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進行統計、督導與追蹤，倘有牽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疑義，必要時請教育局提案至性別平等委員會進行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

案由：每半年一次針對民政局各區公務人員與鄰里長進行同性婚姻議題敏感度訓練，以利公務人員業務、鄰里長服務過程中能夠以尊重差異、

平等對待的態度面對同性伴侶，藉此促進性別友善環境的確立，實現高雄成為多元族群宜居城市的願景。

決議：請民政局轉知區公所未來舉辦里鄰長教育訓練或其他適當場合時，將性別友善與多元性別納入宣導內容。

同志公民運動「同婚元年」研討會，與談內容擷取提案：

提案四

案由：同婚法案上路，支持及反對者的爭執傷口還未消退，社會上反同的勢力還在醞釀，性別教育(含機關內部)是刻不容緩的途徑。

決議：

- 一、本府公務員性別意識培力主責機關係市府人事處，請持續加強宣導府內同仁性別主流意識與多元性別的尊重，特別是 LGBT 之認識；請教育局持續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多元性別宣導，並針對校長、學務處及教務處等不同單位，進行教育講習；請勞工局對相關企業辦理勞檢時，能利用機會宣導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知識讓企業界了解。
- 二、請衛生局研議辦理醫事人員與跨性別會議，以協助更多跨性別族群。

提案五

案由：政府同婚專法上路後，相關同婚諮詢、支援系統建構不足，衛教輔導也不夠完備，致同婚家庭遇到挫折時缺乏社會協助，盼讓同婚家庭的經營更順暢。

決議：請家庭教育中心加強宣導，以利有需要的同婚家庭可以運用，並針對提供諮詢服務的志工(含委外團體)加強教育訓練；另請家庭教育中心及社會局將府內現有服務資源、專線及工作站地點，發文予性別相關團體，以利相關團體轉知同性伴侶知悉。

提案六

案由：同婚家庭孩子生養及領養等亟待解決，盼政府建構更友善的環境。

決議：依現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同性伴侶得辦理繼親收養，至於其他收養模式，於中央法規未修正前，仍依照《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執行。至於執行法院交查收養調查訪視案件之承辦社工團體等相關人員，亦請加強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的教育訓練。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婚姻平權大平台

案由：建議進行地方自治條例等法規檢視及修正，《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後，同志已能在台灣順利結婚，中央各法規主管機關也陸續針對不同行政規則或行政程序，未能依法涵括同性配偶之處一一進行檢視或修正。緣此，提案敦請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全面檢視高雄市現行自治法規，是否有需要配合中央法規之變動予以修正之處。

決議：請本府各法令及業務權管機關檢視權管自治法規及行政程序，如有涉及未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規定之「為經營共同生活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者」併予規範者，則應於 3 個月內，將檢視結果報法制局憑辦。如需修法或修改行政程序者，其辦理之期程亦請一併函報，另後續辦理情形請法制局協助，並由民政局綜整辦理結果。

提案二

提案單位：婚姻平權大平台

案由：於民眾服務機關提供性別友善相關資訊 台灣於今年已成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的國家，然法規雖改變，人民對於同志社群的理解仍有待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緣此，提案建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能生產並提供認識同志、同性婚姻釋疑相關文宣，置於戶政事務所、社會局、勞工局等等會直接接觸民眾的單位，降低民眾因為不了解同志而有的焦慮或恐慌。

決議：請本府各局處辦理性別訓練或活動時，視議題關連性，提供海報或文宣予相關權責單位協助宣傳，提升多元性別的智能；另請相關團體提供認識同志之摺頁內容等資料，供民政局參考及研議，以利採行透過摺頁或手冊等方式，讓市民認識同志。

肆、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